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国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柯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226,6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64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、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3年聘请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1,606,226.0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8,108,239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减值准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确定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现对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追认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64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形，关联股东黄柯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预计金额 200,000.00 元，具体金额以当年实际成交额为准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64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形，关联股东黄柯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，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监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26,6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怀亮、李志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